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 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
-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貳、計畫目的：

雲林縣政府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下列考試、駕照或證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促進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計畫。

- (一)考選部辦理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者人員考試。
- (二)學習汽車駕駛取得駕照。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

參、計畫實施期間：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

肆、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伍、補助項目：

- (一)公職考試補習課程。
- (二)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
- (三)取得技術士證照。

陸、申請本計畫補助者須具下列資格：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未曾獲其他地方政府補助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或技術士證照。
- (三)公職補習、駕照及技術士證照取得時間均需為111年1月1日之後。

柒、本計畫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申請之補助項目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公職考試補習課程。
 2. 合法立案之駕訓班所開之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3. 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
-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公職考試補習：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1)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幣貳萬元。

(2)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3) 函授課程，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2. 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2) 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陸仟元。

3. 取得技術士證照：申請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後申請補助

(1) 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核發補助金一律為新台幣陸仟元。

(2) 以每人取得證照補助一次為限。

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計畫共同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1份。

(二) 切結書1份

(三) 身分證影本1份。

(四)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五) 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紀事)1份。

(六) 金融機構存款存摺封面影本1份。

(七) 領據。

二、申請人報名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1份。

(二) 上課證影本或函授購買證明(由補習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三) 到考證明(考選部到考證明章)或成績單影本1份。

三、申請人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1份。

(二) 上課證影本(由駕駛訓練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三) 駕照考取影本(汽車類)影本1份。

四、參加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請檢附下列文件)：

取得技術士證照影本1份。

五、本計畫之申請文件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得專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得以佐證之文件供本府審查認定。

玖、申請補助款期限：

申請人最遲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壹拾、補助名額：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壹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預算支應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壹拾貳、注意事項：

申請人如有以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
開

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